

目 錄

壹、簡介.....	1
貳、師資陣容.....	3
參、課程規劃.....	6
一、本系學生能力指標地圖(C-Map)指標與定義.....	6
二、專業課程科目表.....	7
三、大學部課程地圖暨職涯進路圖（請見附件一）.....	8
四、應修科目表.....	9
五、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畢業專題作業要點.....	12
六、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6
七、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	28
八、跨領域學程名稱：商務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分學程.....	28
九、跨領域學程名稱：開創華語新視野跨領域學分學程.....	31
十、跨領域學程名稱：東南亞文化深耕跨領域學分學程.....	33
十一、就業學程名稱：數位編輯聯合就業學程.....	33
肆、應華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40
伍、學生輔導.....	40
陸、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圖書借用辦法.....	42
柒、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43
捌、中原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44
玖、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46
拾、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免修第二外語課程實施辦法.....	47
拾壹、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語言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50
拾貳、中原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	52
拾參、中原大學書卷獎及學科優異獎獎勵辦法.....	53
拾肆、中原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作業實施辦法.....	55
拾伍、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56
拾陸、中原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58

拾柒、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辦法.....	59
拾捌、中原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61
拾玖、中原大學學費及雜費分期緩繳付款辦法.....	63
貳拾、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清寒助學金辦法.....	64
貳拾壹、中原大學行為導航實施辦法.....	66
貳拾貳、中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68
貳拾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70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壹、簡介

國內首個培養學、碩士華語文工作者的專業系所

- ◇ 2002 年奉准成立。
- ◇ 2003 年招收第一屆學生五十名。
- ◇ 2007 年招生第一屆碩士生十名。
- ◇ 2011 年大學部招收雙班學生。

一、設系宗旨

本系秉持全人教育理念培養以華語文教學與應用之專業人才，結合中文、外文、教育、語言學、資訊、傳播、文化等領域，將人才推向世界，打造四通八達的華語文網路。

二、教學特色—理論與實務並重，知能與教學結合

本系的教育目標是培育各階層對外華語文教師及華語文應用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的工作場域遍及海內外，發展兼具跨國界、跨文化、跨語言的特色。本系教學特色如下：

1. 問題導向教學，培養學生思辨、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學用合一教學，重視海內外實習，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
3. 多元適性教學，推動跨領域統整課程，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三、教學與研究並重的卓越師資

本系所專任教師均具備多年對外華語文教學、實作經驗，不僅在專業上各有所長，配搭時亦能相輔相成，可分為五大領域：

1. 華語文教學
2. 中國語文
3. 二語教學
4. 語言學
5. 資訊多媒體

多元且完善的全方位教學，不只讓學生贏在起跑點，更能與世界接軌，與全球同步。

四、豐富的教學實習機會

本系除加強學生專業知能外，亦注重學生之實踐能力與教學經驗，規定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國內或國外 36 小時教學實習(碩士班 72 小時)。

國內機會如本校推廣教育處華語教學中心開設之中文會話班等相關華語課程，擔任課後小老師；並可至已簽約之業界單位進行教材編撰、教育行政及傳播等實習活動。

國外教學實習機會則擴及韓國、日本、新加坡、印尼、越南、緬甸、泰國、菲律賓、瑞典、英國、美國等地。

五、課程規劃

(一)課程分為四大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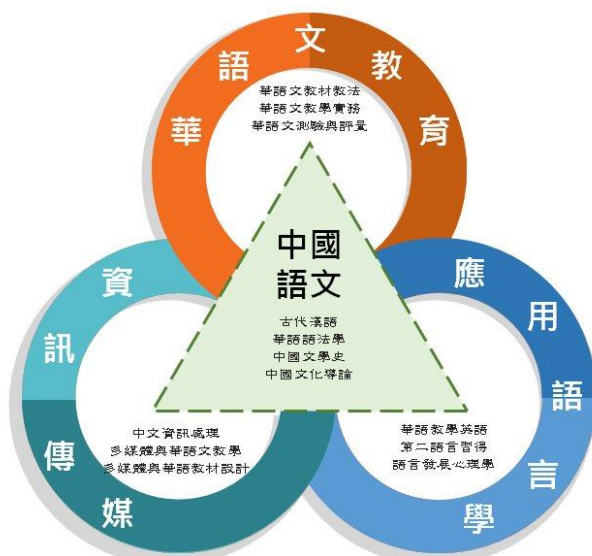
- 1.中國語文類：以深厚的中華文化素養奠定根基。
- 2.華語文教育類：以華語文教育專業成為臺灣踏入世界舞台前導。
- 3.資訊傳媒類：增加職場競爭力，打造多媒體、傳播、採編第二專長。
- 4.應用語言學類：提升應用語言學、專業英語、第二外語能力。

(二)畢業前須完成國內或國外實習(至少 36 小時)。

(三)畢業前須修習英語以外之第二外語(同一語種)至少 8 學分。

(四)專題製作

(五)應華系課程規劃結構圖



六、未來出路與就業機會

1.就業方面：

以培育國內外華語教師、僑校華語教師、中學教師、補教業教師、出版社、數位教材公司、華語文推廣人員、華語文相關行政人員為發展特色。

2.升學方面：

大學部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華語文教學、英文、中文、教育、語言、資訊、外交、僑教、學習與媒材設計、數位學習與教育等碩士班，並可經過甄試成為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

貳、師資陣容

一、專任教師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聯絡方式
教授兼系主任	歐德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	華語教材教法、漢語語義學、華語語音、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	辦公室：全人 110 室 辦公室分機：6900 研究室：全人 913 室 研究室分機：6914 E-mail：andriaou@cycu.edu.tw
兼任講座教授	鄧守信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語言學博士	現代漢語語言學、語法學、語義學、教學語法、語言測驗與評量	研究室：全人 916 室 研究室分機：6911 E-mail：steng@ntnu.edu.tw
兼任講座教授	賴明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博士	文字學、漢字教學、史記、左傳、詩經	E-mail：mtlai@cycu.org.tw
兼任教授	夏誠華	香港新亞研究所史學組博士	海外華語文教育、僑民教育、華人社會與文化、西洋文化、臺灣文化、中國文化	研究室：全人 905 室 校內分機：6919 E-mail：hsia6602@cycu.edu.tw
教授	彭妮絲	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博士	華語讀寫教學、閱讀心理、語言課程設計、語言教材教法	研究室：全人 908 室 研究室分機：6921 E-mail：pengnise@yahoo.com.tw
助理教授	柳玉芬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語言學博士	句法學、華語文教學、英語教學、語言學、跨文化溝通	研究室：全人 917 室 研究室分機：6915 E-mail：yfliou@cycu.edu.tw
助理教授	廖宜瑤	美國俄亥俄大學教學科技博士	數位華語教學與教材製作、網路教學、數位遊戲學習	研究室：全人 901 室 研究室分機：6916 E-mail：lyy@cycu.edu.tw
助理教授	張玲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	華語文教學、現代漢語語言學	研究室：全人 907 室 研究室分機：6920 E-mail：lingyingchang@cycu.edu.tw
助理教授	施雅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外語教育學系博士	應用語言學、語音學、第二語言習得、華語文教學、英語教學	研究室：全人 911 室 研究室分機：6918 E-mail：ytshih@cycu.edu.tw
助理教授	梁竣瓘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學、臺灣文學、臺灣文化、華語文教學	研究室：全人 914 室 研究室分機：6912 E-mail：liangck23@gmail.com
助理教授兼推廣教育處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	熊玉雯	美國普度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戲劇與電影、文學與跨文化研究、中高級華語教學、華語分項技能教學	辦公室：真知教學大樓 918 室 辦公室分機：1308 研究室：全人 904 室 研究室分機：6917 E-mail：ywhsiung@cycu.edu.tw
助理教授	李郁錦	西班牙公立巴塞隆那龐培·法布拉大學翻譯及語言科學博士	語料庫輔助華語教學、教材製作與評析、二語習得、以華語/西班牙語為外語教學、跨語言及文化比較、測驗與評量	研究室：全人 604 室 研究室分機：6922 E-mail：yuchin.li@cycu.edu.tw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連育仁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網路學習組碩士	國際漢語與數位教學的結合、行動式教學、運用同步教學技術實踐線上漢語教學的教師培訓、教學模式與教學策略、開發互動式華語教材閱讀 APP、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華語電子教材與線上教學模式	研究室：全人 605 室 研究室分機：6913 E-mail：lien@cycu.edu.tw
-------------	-----	--	---	---

二、一年級班級導師

負責班級	姓名	聯絡方式
一年級甲班單號	歐德芬	辦公室：全人 110 室 辦公室分機：6900 研究室：全人 913 室 研究室分機：6914 E-mail：andriaou@cycu.edu.tw
一年級甲班雙號	林建豪	研究室：體育室 研究室分機：1641 E-mail：11249@office.cycu.edu.tw
一年級乙班單號	柳玉芬	研究室：全人 917 室 研究室分機：6915 E-mail：yfliou@cycu.edu.tw
一年級乙班雙號	張焯卉	研究室：全人 918 室 研究室分機：6663 E-mail：12445@office.cycu.edu.tw

三、兼任教師

職稱	姓名	學歷	教授課程
副教授	黃麗儀	美國華盛頓大學語言學博士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對比語言學與華語教學研究
助理教授	許玉青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教育學程(國文科)相關課程
助理教授	林溫芳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教育學程(國文科)相關課程
助理教授	葉嘉中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教育學程(國文科)相關課程
助理教授	丁勁丞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廣告企劃
講師	葛健生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口語溝通表達、編輯實務
講師	朱玉昌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學程碩士	文案設計
講師	胡清暉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	新聞採訪與寫作
講師	張君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	第二外語會話(泰語)
講師	邱智銘	輔仁大學語言學碩士	第二外語會話(德語)
講師	張乃翠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碩士	第二外語會話(西語)
講師	蘇中南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	第二外語會話(越南語)

講師	廖敏慧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學教育碩士	【國際生課程】 華語聽力 I、華語聽力 II
講師	林芝如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	【國際生課程】 華語閱讀 I、華語閱讀 II、 文章賞析寫作
講師	廖婉君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	【國際生課程】 華語聽力 I、華語聽力 II、 新聞華語、中國文化概論
講師	李怡彥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	【國際生課程】 華語會話 I、口說能力表達技 巧訓練、進階口說能力表達
講師	張紋娟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	【國際生課程】 華語閱讀 II
講師	鍾佳峻	開南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	【國際生課程】 華語閱讀 I
講師	嚴巧仔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	【國際生課程】 華語會話 II

四、行政人員

姓名	蘇家崢	職稱	助理
電話	03-265-6901	E-mail	sasa66@cycu.edu.tw
工作職掌	(一)系所開課、學生選課及學分抵免、畢業資格審核、大學部及碩士班各項招生。 (二)教師聘任、升等、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及助教聘任。 (三)系上帳務管理。 (四)協助華語文教學中心相關業務。		
姓名	陳雅雯	職稱	助教
電話	03-265-6903	E-mail	karenchencycu@hotmail.com
工作職掌	(一)學生校內、外實習及就業聯繫、協助輔導學生實習、國外實習之申請作業、 舉辦實習工作坊、行前說明會等。 (二)主辦系上演講活動及競賽活動。 (三)本系交換生相關事宜。 (四)《中原華語文學報》相關業務。		
姓名	朱亭瑜	職稱	助教
電話	03-265-6904	E-mail	asclc@cycu.edu.tw
工作職掌	(一)系學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輔導及溝通、學生各獎項聯繫之相關作業。 (二)系上教室借用、教學器材之採購&維修及借用管理、系上圖書採購及借用管理。 (三)各項國際交流之申請/執行/結案作業、本系國際交流/外賓來訪檔案彙整。 (四)系上舉辦研討會相關業務。 (五)校友聯繫及資料建檔。		

參、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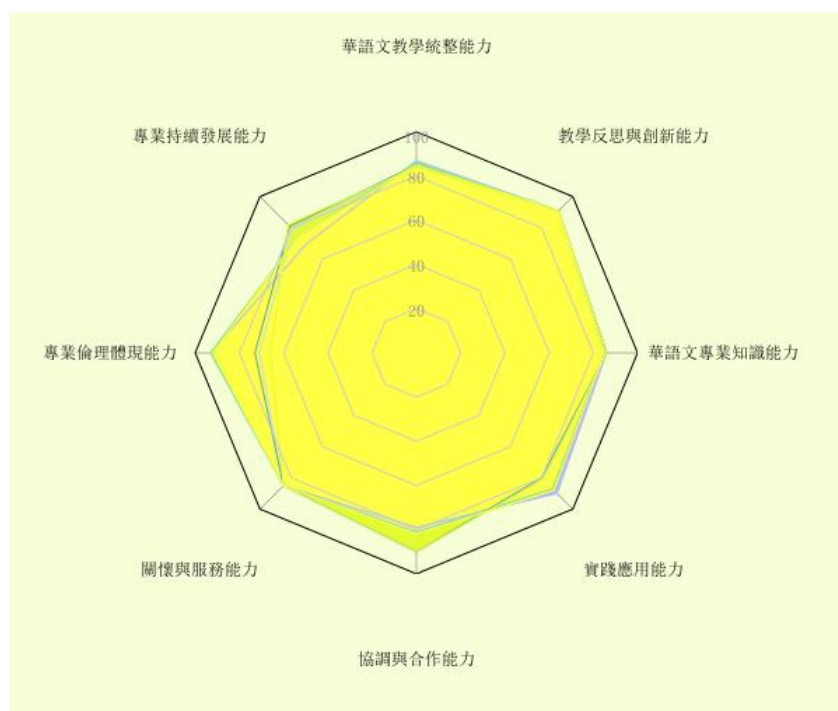
一、本系學生能力指標地圖(C-Map)指標與定義

這是以八項核心能力為指標的「雷達圖」，關於學生的學習成果，除了呈現於各科目的分數外，也會從各面向進行評鑑，構成「能力指標」。

對學生而言，「C-Map」讓你們更清楚掌握自己的實力和學習狀況，特別是個人的強項和弱項，依自己現況，在選課時做最佳的組合，讓自我更具競爭力。

本系之指標與定義如下，另兩項指標由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及跨域課程中獲得：

系核心能力指標 (對應校指標)	系核心能力指標定義
1.華語文專業知識能力 (專業知識能力)	具備中國語文、第二語言教與學、應用語言以及資訊傳媒基本知識的能力
2.華語文教學統整能力 (統整與應變能力)	統整語文知識、語言分析方法以及資訊科技應用於華語教學的能力
3.問題解決與知識創新能力 (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	運用語言文化、教學知識及資訊科技提升華語教學的能力
4.多元實踐應用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獨立實踐華語文教育相關事務的能力
5.專業持續發展能力 (熱誠與抗壓能力)	培養自學及抗壓能力，以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6.協調與合作能力 (溝通與合作能力)	養成有效溝通及執行團隊合作的能力



二、專業課程科目表

(一)必修科目 (共 57 學分)

類別		中國語文類	華語文教育類	資訊傳媒類	應用語言學類
一年級	上學期	閱讀與寫作指導 (2) 中國文化導論(2)-乙班 文字學(2)-甲班	華語正音(1) 華語文教學導論(2) 教育心理學(2)	中文資訊處理(2)	漢語語言學概論一(2)
	下學期	中國文化導論(2)-甲班 華語語音學(2) 現代文學史(2) 華語詞彙學(2) 文字學(2)-乙班			漢語語言學概論二(2)
二年級	上學期	中國文學史一(2) 華語語法學(2)	華語文教材教法一(2)		實用英語一(1) 第二外語會話一(2) 語言發展心理學(2)
	下學期	中國文學史二(2) 古代漢語(2)	華語文教材教法二(2)		實用英語二(1) 第二外語會話二(2) 跨文化溝通(2)
三年級	上學期	中國思想史(2)		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2)	第二外語會話三(2) 華語教學英語(2)
	下學期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2)		第二外語會話四(2) 第二語言習得(2)
四年級	上學期		畢業專題(2) 華語文教學實務(2)		
	下學期				
合計		22 學分	15 學分	4 學分	16 學分

*()為學分數

**第二外語會話為畢業門檻第二外語 8 學分

(二)選修科目

中國語文	華語文教育	資訊傳媒	應用語言學
1. 台灣文化導論	1. 語言教育學	1. 資訊系統與網路導論	1. 第二外語會話(日語)
2. 史傳散文選讀(一)	2. 海外華語文教育	2. 互動式華語教材設計	2. 第二外語會話(韓語)
3. 史傳散文選讀(二)	3. 兒童華語教學	3. RPG 語文遊戲設計	3. 第二外語會話(德語)
4. 詞曲賞析(一)	4. 新住民兒童華語教學	4. 影像排版與設計	4. 第二外語會話(西語)
5. 詞曲賞析(二)	5. 初級華語教學	5. 電腦排版與設計	5. 第二外語會話(泰語)
6. 國學概論	6. 中高級華語教學	6. 出版學	6. 第二外語會話 (印尼語)
7. 文學概論	7. 閱讀與寫作教學法	7. 文案設計	7. 第二外語會話 (越南語)
8. 唐宋散文選讀	8. 會話與聽力教學法	8. 廣告企劃	8. 新聞英語
9. 明清散文選讀	9. 商務華語文教學法	9. 企劃實務	9. 語言學概論
10. 諸子散文選讀	10. 華人社會與文化	10. 編輯實務	10. 漢字教學
11. 華語修辭學	11. 華語文教材編寫	11. 新聞採訪與寫作	11. 華語語音教學
12. 海外華人文學	12. 華語課程與教學設計	12. 口語溝通表達	12. 華語語法教學
13. 古典小說賞析	13. 華語教學教具設計 製作	13. 數位敘事實務	13. 第二語言教學法
14. 文選及習作	14. 華語教師專業發展	14. 數位編輯實習講座	14. 中介語分析
15. 詩選及習作	15. 商務華語微型課程	15. 線上華語文數位學伴	15. 多元文化教育
16. 臺灣文學史	16. 商務華語實習講座	16. 華語文線上教學專題	16. 對比分析與教學應用
17. 現代小說賞析		17. 華語文數位專案企畫	17. 新南向-印尼面對面
18. 現代文學欣賞及習作		18. 華語文數位教材編輯 與出版	

三、大學部課程地圖暨職涯進路圖 (請見附件一)

四、應修科目表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檔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上/下	限制
學 系 必 修 科 目	漢語語言學概論(一)	半	2		
	漢語語言學概論(二)	半	2		
	華語語音學	半	2		
	華語正音	半	1		
	華語文教學導論	半	2		
	華語詞彙學	半	2		
	華語語法學	半	2		
	華語文教材教法(一)	半	2		
	華語文教材教法(二)	半	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半	2		
	華語文教學實務	半	2		
	語言發展心理學	半	2		
	教育心理學	半	2		
	第二語言習得	半	2		
	閱讀與寫作指導	半	2		
	中國文學史(一)	半	2		
	中國文學史(二)	半	2		
	文字學	半	2		
	現代文學史	半	2		
	中國思想史	半	2		
	古代漢語	半	2		
	中國文化導論	半	2		
	跨文化溝通	半	2		
	實用英語(一)	半	1		
	實用英語(二)	半	1		
	華語教學英語	半	2		
	中文資訊處理	半	2		
	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	半	2		
	第二外語會話	半	2		
	畢業專題	半	2		
合計		57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
1.基本知能	等於	6	英文(一)(二)	半	(2,2)
2.通識基礎必修	等於	14	英聽(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等於	57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4.學系選修	至少	20	大一體育一、二及 大二、大三體育(四科)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等於	14			
6.自由選修	最多	17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 (6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亦 不得抵認通識 延伸課程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人	區域文明史		半 (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亦 不得抵認通識 延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自然科學導論		半 (3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亦 不得抵認通識 延伸課程學分	2	
	工程與科技				
	電資與人類文明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4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須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4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6.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
7. 自 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每學系自由選修應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院規定：

1. 「教育倫理」為人育學院特色通識課程，屬通識延伸人學類，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

三、學系畢業規定：

1. 第二外語會話：修習本系所開任何一種外語會話(英文除外)即可，其英檢達中高級以上者可免修「第二外語會話」，但其所缺之學分須從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補足。
2.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在本校修習英語以外之第二外語(同一語種)至少 8 學分。
3. 須從事華語教學實習 36 小時。
4. 修習「商務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者，修習商學院行銷管理學及國際貿易實務 2 門課程，可抵應華系系選修學分數，但上述 2 門課程不得同時為雙主修及輔系規定應修課程。
5. 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含同等級之其他正式英檢考試)者，得申請免修「實用英語」課程，但應由學系選修或自由選修補足學分數。

四、中五生畢業規定：

需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專業課程 6 學分：

1. 通識課程 6 學分：學生除需依畢業規定修習 34 個通識學分外，得依興趣自由加修 6 個通識學分。
2. 專業課程 6 學分：學生除需依畢業規定修習至少 20 學分之學系選修外，得依學生個人興趣另修習 6 學分學系選修。

五、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畢業專題作業要點

95-2-3(96.03.28)系務會議訂定
100-2-1(101.3.5)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0-2-2(101.3.7)系務會議通過
100-2-3(101.03.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2-7(102.05.0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04.10.6)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104-1-2(104.11.4)系務會議通過
104-1-3(104.12.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07.1.15)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106-2-3(107.3.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2-8(109.5.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為使應用華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能將所學作實際應用，並達到與社會、國際接軌之效，特訂定畢業專題作業要點。

二、課程名稱：畢業專題。

三、本系畢業專題方向為：中國文學、應用語言學及電腦輔助教學等與華語文教學相關題目。

四、課程實施時程與進度：

(一)三年級上學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分組，並確定一位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及專題題目。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分組並確定指導教師者，應提出書面理由，送交系務會議協調安排。

(二)四年級上學期：於期末考週結束前完成畢業專題口試。

五、已完成分組之組別，如須重組或併組等調整組員名單時，應填具「更換/增列畢業專題組員同意書」，經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務會議備查，且最遲須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六、四年級上學期不可異動各組組員，特例由指導老師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裁決。

七、已選定指導教師之組別，如欲更換/增列共同指導教師時，應填具「更換/增列共同畢業專題指導教師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共同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務會議備查。

八、審查方式及評分：

四年級上學期

(一)配合「畢業專題」課程，於期末考週前各組回覆口試時間、審查委員、審查地點，由系辦公室統一公告之。

(二)成績由指導老師與審查委員共同評量，評量方式如下：

- 1.平時成績佔 40%--由各專題指導老師自行評分。
- 2.專題製作之成果成績佔 20%--由各審查委員依專題製作之成果予以評分。
- 3.期末口試成績佔 40%--由各審查委員依口試報告內容予以評分。

(三)審查時，每組報告以一小時為限。

九、審查委員

(一)專題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

(二)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位參加評審。

十、每位指導老師每屆至多指導五組同學，每組以 5 至 6 人為限。

十一、本辦法於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應華系「畢業專題」分組確認表

		學號	名字	
學生名單	1.			*每組以 5~6 人為原則 *請標明組長 *組長請留下可聯絡的電話
	2.			
	3.			
	4.			
	5.			
	6.			
專題方向				必須填寫
專題題目				
指導老師				請老師簽名
備註	(請說明分組人數不合規範之原因)			

- 備註：1. 每位指導老師每屆至多指導五組同學。
 2. 本表經指導老師確認簽名後請儘速繳至系辦。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異動畢業專題組員/增列共同指導教師同意書

申請者：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專題名稱				
組員名單	職稱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組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增列共同指導教師			
申請原因				
指導教師簽名				
共同指導教師簽名	(無則免)			
系務會議備查	(免填)			
系主任簽名				

* 畢業專題已選定指導教師之組別，因故需異動畢業專題組員或增列共同指導教師時，請填具此同意書繳交至應華系辦公室，最遲須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六、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98-1-1(98.9.11)系務會議通過
100-2-2(101.2.8)海外實習推薦委員會修訂
100-2-1(101.2.1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2-1(101.3.5)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0-2-2(101.3.7)系務會議通過
100-2-3(101.3.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2-4(102.3.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02.10.16)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2-1-6(102.1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104.11.11)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4-1-3(104.12.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05.9.14)應華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5-1-1(105.9.14)系務會議通過
105-1-3(105.11.9)應華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5-1-3(105.11.21)系務會議通過
105-2-11(106.6.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07.1.15)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106-2-3(107.3.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7(109.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增進學生華語教學經驗，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華語文教材教法(一)」課程者，得進行教學實習、教材編撰實習；修習「華語文教學導論」課程者，得進行教育行政實習及口語傳播實習。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修習「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課程者，得進行實習。

第四條 大學部「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授課教師及碩士班導師，為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本系學生實習指導工作。

第五條 大學部至少實習 36 小時，實習期間至少二週以上，實習內容包括：

- 一、教學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華語班級教學實習。
- 二、教材編撰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教材編撰實習。
- 三、教育行政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教育行政內相關事務，內容涵蓋教學活動規劃行銷與管理、教務行政、系刊製作、本系承辦研討會、教學網站維護與管理等。
- 四、口語傳播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口語傳播相關事務實習。

其中教學實習須至少 20 小時，其餘時數得自一至四款組合。

第六條 碩士班至少實習 72 小時，實習期間至少四週以上，實習內容包括：

- 一、教學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華語班級教學實習。
- 二、教材編撰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教材編撰實習。
- 三、教育行政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教育行政內相關事務，內容涵蓋教學活動規

劃行銷與管理、教務行政、本系承辦研討會（擔任組長以上）、教學網站維護與管理等。

四、口語傳播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口語傳播相關事務實習。

其中教學實習須至少 36 小時，教育行政實習須至少 12 小時，其餘時數得自一至四款組合。

- 第七條 各實習單位應至少有一名本系聘請之實習督導，負責實習實務指導與評量。學生實習結束後，由各實習單位開具證明。
- 第八條 實習單位以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機構，並與本系簽定合約為限。
- 第九條 學生於非本系簽約單位實習前一個月應先行繳交「實習單位認定單」，且為維護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繳交「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保險，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始得參加校外實習。
- 第十條 學生參與本系舉辦海外實習甄選錄取後，應於出國前繳交「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海外實習切結書」。
- 第十一條 本系為了解學生實習情形及實習機構之輔導成效，不定期進行實習訪視，訪視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入學前擔任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之華語教師，以母語非華語者為教學對象，具教學工作證明，且其教學時數達 72 小時，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實習。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實習申請流程

- 一、 本系所大學部學生修畢「華語文教材教法(一)」課程者者、碩士班學生開始修習「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且一年級下學期者，始可提出實習。實習機構分為：
 - (1)校內實習
 - (2)校外實習
 - (3)國外實習

- 二、 請先自行接洽校內外實習機構單位，遞送「實習計畫書」予實習機構(視單位需要)，並確認自選機構是否同意(建議於遞送計畫書後一周親自電洽詢問同意與否)。

- 三、 實習申請暨完成流程圖：
 1. 校內實習：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或系上審查(視情況及需要)⇨備報到單⇨開始實習⇨完成(繳交實習報到單、實習腳蹤、實習簽到表及實習考核表)

 2. 校外實習：自行尋找經系上認可單位⇨自行接洽⇨實習計畫書(視需要)⇨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非系上已認可單位)⇨備家長同意書、報到單⇨開始實習⇨完成(繳交家長同意書、實習報到單、實習腳蹤、實習簽到表及實習考核表)

 3. 國外實習：校內遴選⇨校內遴選公告⇨校外單位通過公告⇨備家長同意書⇨國外單位報到實習⇨實習考核表寄回⇨完成(繳交家長同意書、實習報到單、實習腳蹤、實習簽到表及實習考核表)

- 四、 實習時數認定申請相關表單如下：
 1. 家長同意書(實習辦法附件一)
 2. 學生實習報到單(實習辦法附件二)
 3. 實習考核表(實習辦法附件三)
 4. 校外實習計畫認定單(實習辦法附件四)
 5. 教學實習腳蹤、行政實習腳蹤、教材編撰實習(實習辦法附件五)
 6. 實習簽到紀錄(實習辦法附件六)

- 五、 請同學務必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繳交所有附件至系辦公室。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之子弟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_____年級學生

_____ (申請人簽名)，學號_____，赴校外學校進

行華語文教學實習，並遵守以下事項：

1. 選派校外實習之學生，需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
2. 除非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請勿反悔與更改，因半途毀約，將對本系與簽約單位造成不良影響，甚至危害日後學生前往實習之權益，應善盡實習之責，直至校外實習期程結束。

家長簽名：

家長電話：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生實習報到單

茲薦送本系學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至 _____ 實習，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敬請給予指導。

並請確認該生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貴單位向 _____ 實習

督導報到並開始實習。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督導：_____ (簽章)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敬啟

註：本單於報到當日由實習同學送交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於一週內郵寄回本系。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實習考核表

實習生 姓名學號		實習機構 及部門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般 評 鑑 項 目 (請 在 右 列	一、工作態度與表現				極優 良好 尚可 不良 極差	
	1. 實習期間，該生的工作效率(按時性、準時性)如何?	—	—	—	—	—
	2. 實習期間，該生的工作品質(完善率、瑕疵率)如何?	—	—	—	—	—
	3. 實習期間，該生工作的認真敬業的程度如何?	—	—	—	—	—
	4. 實習期間，該生的出缺勤表現如何?	—	—	—	—	—
	5. 整體而言，該生於實習期間的工作態度與表現如何?	—	—	—	—	—
	二、學習態度與表現					
	1. 實習期間，該生是否虛心學習、認真接受指導?	—	—	—	—	—
	2. 實習期間，該生學習吸收及應用的表現如何?	—	—	—	—	—
	3. 實習期間，該生發揮主動學習(主動發問尋求資源)的精神如何?	—	—	—	—	—
	4. 整體而言，該生於實習期間的學習態度與表現如何?	—	—	—	—	—
	三、個人潛力與發展性					
	1. 該生在相關活動與工作學習過程中創意表現情形?	—	—	—	—	—
	2. 該生整合能力(應用先前學習經驗、融會貫通能力)如何?	—	—	—	—	—
	3. 該生的人際表現(同仁相處及合作表現)如何?	—	—	—	—	—

選 項 打 勾 —	4. 該生相關專業知識及基本能力的充實熟練程度如何? _____ 5. 整體而言，該生個人潛力與發展性如何? _____
特 殊 評 鑑 事 項	一、該生最優的特質: 二、該生最需改善的部份: 三、總結評語:

實習督導: _____ (簽名及日期)

系上備查: _____ (蓋系章)

註：請評分者親自填寫本考核表，裝入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郵寄回本系或交由學生繳回，謝謝！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實習計畫認定單(校外)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地點： 電話：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人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實習計畫構想(請闡述實習目標；與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性)	
本系認定章 承辦人 主任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教學實習腳蹤 ()

實習老師：	實習對象姓名：	實習對象國籍：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時~ 時
實習單位：		
教學內容 (教材、教學法、過程描述)：		
學生語言問題 (發音、詞彙、語法、語用)：		
課後回顧 (反思、待解決的教學問題)：		
實習督導或實習指導老師：		
佐證資料 (照片、學習單、測驗卷等)：		

*以課時為單位填寫腳蹤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行政實習腳蹤 ()

實習老師：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時～ 時 實習單位：
行政實習內容：
行政流程：
實習反思：
實習督導或實習指導老師：
佐證資料：

*以時段為單位填寫腳蹤 (至多 4 小時)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教材編撰實習腳蹤 ()

實習老師：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時～ 時 實習單位：
教材編寫內容（目標、對象）：
教材內容詳細說明（課文、生詞、語法、測驗等）：
實習反思：
實習督導或實習指導老師：
佐證資料：

*以單元或課程為單位填寫腳蹤

七、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

102-1-1(102.11.28)應華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訂定
102-1-4(103.1.6)應華系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2-2-1(103.2.17)應華系系務會議通過
人文與教育學院第 102-2-1(103.03.05)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1-1(104.11.4)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修訂
104-1-3(104.12.2)系課程會議通過
104-1-3(104.12.2)系務會議通過
人文與教育學院第 104-1-3(105.01.05)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2-4(108.4.3)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2-3(108.4.3)系務會議通過
人文與教育學院第 107-2-2(108.05.28)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第五條，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年實施總結性評量，以瞭解學生修業期間整體學習成效，特訂定本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專責單位為本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量委員會)

一、主要職責：

(一) 依據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課程。

(二) 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課程之成效，撰寫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

(三) 運用分析結果，每學年定期檢討並修定總結性課程評量機制。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二、評量委員會成員由系上教師五名、實務界專業人士至少一名及學生代表兩名共同組成。

第三條 依據本系教育目標及能力指標，訂定總結性課程之學習成效指標。針對每項能力指標，由評量委員會共同討論設定二至四項學習成效指標，以利進行總結性課程之成效評量。

第四條 本系總結性課程之規劃：

一、總結性課程修讀規定：本系 106 年度以後(含)入學學生在修習核心課程完成時，於修業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必須修讀本系必修課程「華語文教學實務」2 學分，作為本系總結性課程，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與評量，視需要亦得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學者或業界人士共同參與指導與評分。

二、每位學生應產出具體成果且以公開、展示方式呈現，此份最終成果應能顯著評量過去所學之總和，並對成績佔有顯著份量之比例。

第五條 總結性課程評量範圍及評量方式：

一、總結性課程評量範圍：針對本系能力指標所對應各項學習成效指標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二、總結性課程評量方式及所占百分比建議：

(一)「實習」(40%)

(二)「實務演練」(30%)

(三)「討論及出席狀況」(10%)

(四)「作業」(20%)

三、為提高評量之客觀性與準確性，應針對各項學習成效指標訂定明確的總結性課程之評分標準表，進行學生表現之評量，此表須為學生所理解並接受，並經本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須至少有一位為實務界專業人士。

第六條 合格規定、輔導及補救措施：未合格的學生，由評量委員會與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

第七條 課程實施的檢討與修訂：評量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課程之成效，撰寫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

一、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需包括：

(一)該學年度學習成效檢核結果。

(二)不合格學生輔導記錄。

(三)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

二、於系務會議中提報討論與修訂，並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跨領域學程名稱：商務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分學程

權責單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參與單位：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系、企業管理系

主持人：歐德芬老師

(一)宗旨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符合華語文教學市場之所需，藉以拓展學生畢業出路。

(二)課程規劃

1.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

選修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畢華語文教學專業科目 6 學分、商學院專業領域基礎課程 6 學分、微型課程 1 學分及實務課程 2 學分，合計 15 學分。

2.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如業師）：

以華語文教學專業科目為主，搭配商學院專業領域基礎課程，以使學生獲得商業基礎知識，在面對以工作為目的學習華語文的學習者時，除了教導基礎會話外，也可使學習者獲得實質的幫助。

3.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含課程地圖、職涯進路圖等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華語文教學專業科目	跨文化溝通	2	特色課程、PBL 教學法
	華語文教材教法(一)	2	
	商務華語文教學法	2	特色課程、PBL 教學法
商學院專業領域基礎課程	行銷管理學	3	
	國際貿易實務	3	
微型課程	商務華語微型課程	1	
實務課程	商務華語實習講座	2	
合 計		15	

(三)遴選標準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博士班）有志於商務華語文教學者均可申請。若申請人數過多將以應華系、國貿系、企管系學生為優先。

(四)抵免原則

商學院行銷管理學及國際貿易實務等 2 門科目，可抵應華系系選修學分數。

(五)預期成效

- 1.成為未來招生之特色。
- 2.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
- 3.學生多方面嘗試及學習不同領域的課程，藉以提升專業素養及知能。

九、跨領域學程名稱：開創華語新視野跨領域學分學程

權責單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參與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主持人：柳玉芬老師

(一)宗旨

培育學生具動能、問題解決之開創能力，並得以應用於華語市場，以順應全球開創家所需具有動力之人才。

(二)課程規劃

1.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

選修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 12 學分，授與學程結業證書。

2.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含課程地圖、職涯進路圖等規劃）：

(一)應修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開課年級	備註
必修	開創動能專案實作	3	企管系	特色課程
	使命感行動專案實作	3	企管系	特色課程
選修	跨文化溝通	2	應華系/二	PBL 教學法
	華語文教材教法(一)	2	應華系/二	
	華語文教材教法(二)	2	應華系/三	

(二)課程地圖：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必修					開創動能專案實作 (3 學分)	使命感行動專案實作 (3 學分)		
選修				跨文化溝通 (2 學分)				
				華語文教材教法(一) (2 學分)	華語文教材教法(二) (2 學分)			

(三)職涯進路圖：

學群/ 學程	建議修課清單				UCAN		
					(請依「就業領域→就業途徑→職業」 的架構填寫資料)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就業領域	就業途徑	職業
開創 華語 新視 野	開創動能專 案實作	跨文化溝通	華語文教材 教法(一)		出版業	書籍編輯	編輯
	使命感行動 專案實作		華語文教材 教法(二)				
					教育與訓練	課程設計	課程企畫師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				
					教育與訓練	課程行銷	行銷管理

(三)遴選標準

各學院學生皆可參與。若申請人數過多將以應華系、企管系學生為優先。

(四)抵免原則

本學程所列之課程，本校各系開設名稱與本學程課程相同或相似，且課程內容相近之科目可經由學程權責單位同意後，依據「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辦理。

(五)預期成效

- 1.學生多方面嘗試及學習不同領域的課程，藉以提升專業素養及知能。
- 2.瞭解如何發現問題、面對問題，進而解決問題。
- 3.實做中學習，懂得如何運用團隊內的人際力力量，進而達成目標。

十、跨領域學程名稱：東南亞文化深耕跨領域學分學程

權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參與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應用華語文學系、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學程主持（召集）人：李正文老師

（一）宗旨

東南亞區域緊臨我國，但我國的產官學界對它的理解相當有限。隨著東南亞諸國的經貿潛力浮現，再加上我國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以確保永續發展，認識東南亞已屬急迫。加快且加深學生對東南亞這區塊的認識正是開設這項學程的主要目的。

透過既有相關課程的整合，這項學程將讓學生熟悉當地語言，並引導其從政治、社會、文化與國際關係等領域切入以深入了解這個區塊。藉由前述課程安排，學生將具備投入這新興市場所需的先備知識與觀念，進而得以更具適應力和競爭力。

（二）課程規劃：

一、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

1.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滿核心之必修課程 2 學分以及進階之選修課程 10 學分，共計 12 學分，依教務處之規定於修業年限內修畢。
2. 修滿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授予學程證明書。

二、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跨領域為這項學程的特色。除安排修習當地語言的課程，也提供政治、文化、國際關係等人文社會學科的課程以供選擇。透過時事與案例的分析，這兩類課程可相輔相成，進而達到開設這項學程所設定的預期效果。

本學程課程結構含 3 大類別課程，第一類為必修課程-全球文化講座；第二類為多元文化概論、東南亞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政治與社會等課程組成；第三類為基礎語文課程，包含第二外語會話(泰語一)、第二外語會話(印尼語一)、第二外語會話(越南語一)、第二外語會話(馬來語一)等組成。三類課程中除第一類為必修課程外，第二類文化深耕課程需擇三門選修，第三類外語課程為選修課，學生須擇二門選修。修習本學程之學生總修習學分數達 12 學分以上及格者，方可取得本學程結業證書。詳細之課程地圖及課程規劃請見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

三、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含課程地圖、職涯進路圖等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修課規定	備註
必修	全球文化講座	2	通識中心		實務課程
選修	多元文化概論	2	通識中心	四擇三	數位課程
	東南亞政治與社會	2	通識中心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國際現勢	2	通識中心		PBL教學法
基礎語文	泰語(一)	2	應華、應外系	擇一語言修習至少4學分	特色課程
	泰語(二)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泰語(三)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泰語(四)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印尼語(一)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印尼語(二)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印尼語(三)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印尼語(四)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越南語(一)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越南語(二)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越南語(三)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越南語(四)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馬來亞語(一)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馬來亞語(二)	2	應華、應外系		特色課程

(三) 遴選標準

- 一. 本校各系所有志學習東南亞相關知識者均可申請。
- 二. 學程所有課程之開課適用本校所規定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
下限，依本校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四) 抵免原則

- 一. 修畢本學程學分者可抵免原有類門規定之通識學分。
- 二. 學分方式按通識中心修習學分規定辦理。

(五) 預期成效 (請列述可達成之具體成果)

- 一. 學生熟悉且能使用當地語言。
- 二. 學生具備寬廣的視野與開拓東南亞市場所需的先備知識與觀念。
- 三. 學生能發展比較與批判觀點。
- 四. 充實通識中心的人文專業課程。
- 五. 成為本校教學的亮點。

十一、就業學程名稱：數位編輯聯合就業學程

學程名稱：數位編輯聯合就業學程

權責單位：應華系

參與單位：全校各學系

學程計畫主持人：廖宜瑤老師

壹、宗旨

「數位內容」與本土深層文化意涵，有著密不可分的連結。在數位人才培養上，絕不可輕忽文化養成的必要性；此外，培養跨領域人才，是當前所有產業面臨的共同課題，在數位內容領域，亦不例外。加強高階華語教師培育、區域華語文學術研究、數位華語文科技研發、編輯採訪實作、產官學研發合作、國際學術交流為本系未來發展目標；本系在重視學生華語文教學上語文表達的基礎訓練之餘，亦期待學生在資訊化的趨勢背景裡，能夠擁有組合與轉化的創造能力，在文化產業不斷擴大邊界的同時，藉由創意產生文化的、數位教材的附加價值。

有鑑於數位教材設計與電腦輔助應用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本計畫主要目標為出版編輯與數位教材設計所產生的人力需求之養成與供給。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1. 採學術與實務並重的模式，透過實際專業職場實務的操作和參訪，藉以達到結合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之應用，以提升學員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2. 藉由實習體驗的機會，以便順利與職場接軌。
3. 為出版業及數位教材設計機構，提供優良的華語文教材設計人才，並強化國內華語文教學人才之數位化知能。

貳、合作企業簡介

一、國語日報語言中心

國語日報社因應外籍人士學習華語的需求成立語文中心，1973年成立迄今，外籍學生超過13萬人次，對於推廣華語文，不遺餘力。

語文中心的教師都是具有豐富經驗的語文教育工作者，在教材和教法方面，華語組最初使用的教材是以學校的課本為主，並配合部份講義。後來學生多了，原有的課本、講義漸漸不夠使用，乃邀請專家學者編訂教材，陸續出版了國語三百個句型、注音符號課本、初級華語會話、中級華語會話、初級新編說話、中國節日、作文講義、正音教本等。

在教學方法上，針對學習中文的外籍人士，本中心一律採取「直接教學法」，對於初學者

的發音非常重要的「注音符號」則是他們的第一學習步驟，無論是初學者或中高級程度的學生，施教都依本中心的華語教學要點進行。

二、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文鶴出版有限公司於 1976 年成立，最大專長為代理原版西書進口，項目包含語言學、文學、英語教學及聽說讀寫各方面的教材等。為因應快速變遷的國際化社會，文鶴出版有限公司由語言專業出版拓展至全方位經營，並成立文鶴網路書店。

文鶴出版有限公司於 1988 年成立以幼兒、兒童專業書籍為主之關係企業—優百科國際有限公司：目前已為上千家幼稚園、國小、兒童英語補習班、安親班提供國內外英語教材之諮詢與銷售。

三、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的前身為「五南出版社」。創立於一九六八年，因設址於創辦人楊榮川先生的家鄉--台灣省苗栗縣通霄鎮「五南里」而得名。一九七五年因應業務之擴展而遷往台北市銅山街，並增資改制為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以學術著作、大專教材為出版重點，跨足社會科學、人文科學、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等領域。

四、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1951 年，主要從事報紙廣告出版業；擁有為數不少的客戶群。聯合報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除整體營運穩定外，獲利狀況也逐年提昇，是國內績優廠商之一。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如下：

1. 新聞內容、數位化圖庫及新聞資料庫提供
2. 報紙印刷、發行及分類廣告刊登服務
3. 各類藝文活動及會議展覽承辦 (<http://ishow.udn.com/>)
4. 電子商務 (<http://0rz.tw/I1O3x>)

五、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由充滿熱忱、活力的專業出版團隊所組成。我們以匯集知識為目標、傳遞知識為使命，自 2004 年成立以來，孜孜矻矻、努力不懈，出版圖書已逾數百種，並持續增加中。

現階段的出版項目涵蓋「法學類」、「國文／華語類」、「教育類」、「一般通識類」與「考試證照類」五大領域，茲分述如下：

一、法律類

新學林以法學類圖書為發展核心，在法律專業領域勉力深耕，致力出版各大學法律系及研究所之教科書、專論、法典工具書與實務用書；並經銷知名法學期刊，如法令月刊、司法改革雜誌與中研院法學期刊等。

二、中文／華語文類

新學林不以法學專業自限，有鑒於文學教育的重要性，乃將出版領域擴展到國文／華語類圖書，出版各大學通識國文組、中文系所與華語系所之教科書、專論與師資認證用書，並兼及國文／華語學習教材。

三、教育類

出版各大學幼教系及幼保系之教科書。

四、一般通識類

出版各大學一般通識課程之教科書。

五、農、林、魚、牧類

出版各大學農、林、漁、牧相關科系之教科書。

六、考試證照類

以「學稔」為品牌，出版司法官、律師、司法四等、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之考試用書，並擴展到高普特考及證照考試。

七、軟性的學習書籍類

以「FUN 學」為品牌，初期將以出版輕鬆好讀又具實用性的法律書籍為主軸。

參、課程規劃

一、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

修畢本學程最少需取得 13 學分，其中包含核心通識職能課程至少 4 學分，必修專精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專精課程至少 1 學分，並修習數位編輯實習講座 2 學分，經過審核後參與實習與進階技能課程 2 學分。完成本學程所規定之學分並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書。

二、就業學程之特色

本計畫擬配合本系原有之資訊傳媒類課程，計畫發展重點與特色如下：

(一) 出版編輯訓練：

編輯工作範疇甚廣，包括編撰、校對、設計、排版、印刷、發行，訓練學生具備出版編輯的基本能力。同時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的能力，除華語文教育外，亦能跨足數位出版。

(二) 數位教材設計：

教育學生具備數位教材設計專業知識，繼而延伸至數位教材的實務應用，透過實際專業職場實務的操作和參訪，藉以達到結合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之應用，以活化學生數位教材設計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學程就業學習學程分三個階段進行：

- (一) 在就業學習階段，主要讓學生熟悉企業環境，養成職能專業知識。
- (二) 在就業實習階段，主要培養學生的職能執行力，學習規劃、溝通技巧，熟悉團隊運作流程，以及提昇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 (三) 在保證就業階段，讓學生根據個人意願與企業需求條件，進入企業場工作。

三、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

修畢本學程最少需取得 13 學分，修滿就業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並通過實習資格評鑑者，即可參與實習與進階技能課程 2 學分課程。完成本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學程證明書。

表 1：數位編輯聯合就業學程課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年級	備註
核心通識職能課程 3選2	就業競爭力講座	2	通識中心/4上	應至少修習 4 學分
	職場軟實力	2	通識中心/4下	
	職涯列車講座	2	通識中心/4下	
專精課程(必修) 4選2	影像處理	2	應華系/2上	應至少修習 4 學分
	編輯實務	2	應華系/2上	
	數位編輯排版	2	應華系/3下	
	互動式華語教材設計	3	應華系/3下	
專精課程(選修) 2選1	廣告企畫	2	應華系/4上	應至少修習 1 學分
	出版學	1	應華系/4下	
實務課程	數位編輯實習講座	2	應華系/4下	
實習課程	實習與進階技能課程	2	應華系/4下	
合計		13		

表 1-1：數位編輯聯合就業學程相似課程抵認表

數位編輯聯合就業學程應修課程			相似課程抵認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專精課程(必修)	數位編輯排版	2	華語數位教材編輯出版	3
專精課程(選修)	出版學	1		
專精課程(必修)	互動式華語教材設計	3	華語文線上教學與行動app專題	3
專精課程(選修)	廣告企畫	2	華語文數位專案企畫	3

表 2：數位編輯就業學程職涯進路圖

數位編輯就業學程職涯進路圖							
學群/ 程別	科目別			就業領域	就業途徑	職業	企業職務
	通識	專精課程	實務/實習課程				
教材 製作	就業競爭力 講座/ 職場軟實力/ 職涯列車 講座	1.編輯實務 2.影像處理 3.數位編輯排版 4.互動式華語教材設計	數位編輯實習 講座/ 實習與進階 技能課程	出版業	書籍編輯	編輯	執行編輯 編輯助理
				數位出版	數位教材 製作	專案師	教材企劃助 理 課程規劃師
教育 訓練	(3選2)	1.編輯實務 2.影像處理 3.數位編輯排版 4.互動式華語教材設計 5.廣告企劃 6.出版學		教育與訓 練	教學	教育訓練講 師	講師 助理講師
					課程設計	課程企畫師	課程規劃師
					課程行銷	行銷管理	企劃

肆、 遴選標準

對數位排版編輯有興趣者皆可參與，報名人數過多時，以三年級以上學生優先。

伍、 抵免原則

本學程所列之通識課程，本校各系開設名稱與本學程課程相同或相似，且課程內容相近之科目均可經由學程主任會同開課教師同意後抵免。

陸、 預期成效

- 一、學生於學校課程中所學，可實際應用於實務工作中，激發學生更多的學習動力，真正達到學以致用的目的。
- 二、本學程的課程設計，在學校師資方面，以教授理論課程為主，業界師資以實務與實習為設計重點。內容的實施以相同的教學目的為準則，整體規劃與銜接完整，必能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與適應力。
- 三、縮短學校所學與實務應用之距離，學生可於畢業前實際體驗工作職場環境，讓學生在競爭激烈的職場中，可贏在起跑點上。
- 四、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職能及就業力，取得優勢舞台發展機會。
- 五、對企業可快速獲得優質人力，縮短新人低產值投入期。

肆、應華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修習必修課程，以選本系本班為原則。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若因特殊原因必修課程需換班修習者，務必親自告知授課教師並獲得同意始能換班修習。

二、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 (二) 學生符合超修規定者，依每學期公告期間上網申請，可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三學分。
- (三) 學生具有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身分者，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修六學分；惟此六學分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科目者為限。
- (四) 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依其必/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由教務處刪除之。

三、應華系選修課程篩選設定：

- (一) 同年級不同班級選修課程(不含語言類課程)，甲、乙兩班篩選條件相同，並無開課班級優先之考量。
- (二) 語言類選修課程，全系篩選條件相同，並無開課系級/班級優先之考量。
-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開設課程，以具備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身分者優先。

四、應華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含語言類課程)，在網路選課名額已滿後，若仍有加修選修課程之需求，可於開學第一週至上課教室旁聽，並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加收學生。

***請自行攜帶選課單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於選課截止日期內親交給系辦助理協助加選課程**

五、若須重修英文(一)(二)及英語聽講(一)(二)者，請注意語言中心公告之作業方式及申請時間。

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之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未修足者不得畢業。

七、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八、本校學生應修習通識科目，未修滿規定學分者不得畢業。

九、學生選課漏列科目，雖參加聽講，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已選科目，未辦退選/停修手續而無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以上須知及注意事項，特錄出僅供參考，若有其他疑義，請詳細參閱『中原大學學生手冊』及相關規定之新修訂公告為準。

伍、學生輔導

為輔導學生在校課業、心理、生活上等遇到的種種問題，本校提供各項輔導措施，以及提供各類校內、校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各社團活動供有需要的學生申請。

一、導師輔導制

為加強學生輔導，每班有兩位導師；除了定期的導師時間外，系上每位老師每週皆安排答問時間（office hours），以利輔導同學課業或生活問題。

※108 學年度一年級導師分配如下：

班級	導師
一年甲班單號	歐德芬老師
一年甲班雙號	林建豪老師
一年乙班單號	柳玉芬老師
一年乙班雙號	張焯卉老師

二、學務處

相關輔導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如下：

(一) 生活輔導組：(連絡電話：03-2652111)

兵役、操行、工讀業務、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失物招領、各類就學減免、平安保險、僑生業務、勞動服務、導師業務及學生生活輔導等相關工作。

(二) 諮商中心：(連絡電話：03-2652131)

藉由專業心理輔導方式，協助同學面對人際、壓力、課業或情緒等生活困擾。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連絡電話：03-2652141)

各類學生社團活動輔導、社團各項研習訓練、救國團暑期工讀、志願服務推展、社團場地管理、社團器材管理、社團評鑑。

(四) 衛生保健組：(連絡電話：03-2652161)

負責本校疾病診療、衛生教育、健康諮詢、舉辦健康講座、緊急救護及學生體檢等相關業務。

(五) 軍訓室：(應華系于力民教官聯絡電話：03-2651407)

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如學生請假、獎懲事宜。

三、系學會

(一)緣起

本系學生會成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二)創社宗旨

以服務應華系學生事務及豐富課後生活為宗旨，藉由社團的發展促進系上的團結與和諧。

(三)社團目標

藉由舉辦各項課外活動及學術活動，增進應華系同學之向心力，凝聚共識、加強應華系學生對華語教學與中西文化認識，建立彼此關懷情操，並配合本校全人教育之宗旨，以專業兼具服務學習之精神，養成全人品格。

本會以本系大三學生擔任主要幹部，舉辦各項活動，透過這些由系學會舉辦活動，凝聚本系的向心力，為新生做個榜樣，薪火傳承延續生生不息的應華精神。

陸、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圖書借用辦法

98-1-1(98.9.11)應華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圖書室各項圖書、資料及相關資源得以充分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借書相關規定

一、資格：

1.本校教職員工憑服務證、本系學生憑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本校校友憑中原大學校友證。

2.校外人士憑證件，不可外借，限內閱。

二、開放時間：比照行政人員上班時間。

三、借出圖書之冊數：

1.應華系老師以 15 本為限。

2.職員、學生及校友以 5 本為限。

四、借書期限：

1.應華系老師借期為一個月。

2.職員、學生及校友借期二個星期。

3.可續借一次。

五、版權光碟、論文及期刊不得外借，限內閱。

第三條 還書相關規定

一、借閱圖書、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逾期者自第四日起，每日每冊(件)酌收新台幣五元之滯還金。自積欠滯還金之日起，即凍結其借書等權利，但於繳清後恢復。

二、借閱圖書若發生遺失、污損、毀壞等，應由借閱人負責賠償，請於借出時，自行檢查內件，若於歸還時發現損毀，將追究責任。

1.自行購買原書之同版本或新版本賠償

2.無法購得原版本或較新版本時，依原書定價之五倍計算現金賠償。

3.若原書書目紀錄上無價格可循，則按頁數以每頁精裝五元，平裝三元，外文及大陸圖書每頁十元賠償。

4.若原書書目紀錄上無價格及頁數可依循，則以每冊中文書一千五百元，西文書參千元賠償。

5.如為圖書之附件或全套書之一冊而無法購得者，賠償該單本書之原書或全套之價格，且不得要求取回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殘存本。

三、遺失書籍於借期內向本系報失，並自報失次日起 1 週內完成賠償手續者，則僅需負賠償之責。逾期除賠償外，尚需另繳納逾其罰款。

四、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或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所借圖書、資料用品，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條 其他相關事項得隨時補充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一、本校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
 - (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 (二) 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800 分(含)以上。
 - (三)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50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 (七)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含)以上。
- 三、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 (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高級初試。
 - (二) 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880 分(含)以上。
 - (三)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70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30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8 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 級(含)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含)以上。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 (七)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含)以上。
- 四、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 五、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辦理免修課程手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英語文課程。
- 六、申請免修之學生應利用免修英語文課程之學分，選修語言中心辦理之跨領域學程課程或自由選修其他課程，其選修之課程依各學系或學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之學生。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中原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96.07.05 第 8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4.10 第 84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5.07 第 86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07.07 第 88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1.03 第 90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06.01 第 95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4.02 第 970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增強外語文能力及提昇其職場競爭力並接軌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新生從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外語文能力檢定達獎勵標準，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成績公布後 2 年內有效)，惟申請每級、每語種獎勵金以一次為限，每學期以申請一級為限。申請獎勵之外語文能力檢定使用之語言不得為申請者國家所認定之官方語言。

自 101 學年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標準一之第 1 級(含)以上始得申請獎勵。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及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標準二之第 1 級(含)以上始得申請獎勵。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學生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標準二之第 2 級含以上始得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名額，視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申請時間定為每學期截止日前(上學期於十二月份、下學期於五月份)，逾期不受理。申請方式請參閱「中原大學英文畢業門檻暨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申請書」並於備齊資料後至本校相關單位辦理。

第四條 通過各項外語文能力檢定之獎勵標準如下：

標準一：非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及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學生—大學部外語文能力檢定

語言	級數及獎勵金額 測驗名稱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獎勵金 2000 元	獎勵金 3000 元	獎勵金 5000 元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527 以上	580 以上	630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71 以上	83 以上	109 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6.0 以上	7.0 以上	8.0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N1	—
韓語	韓語能力檢定考試 TOPIK		四級	五級	六級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ALF		DELF Pro B2	DALF C1	DALF C2
	法語能力測驗 TCF		450 以上	550 以上	600 以上

語言	級數及獎勵金額 測驗名稱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獎勵金 2000 元	獎勵金 3000 元	獎勵金 5000 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Zertifikat Deutsch B2	Zertifikat Deutsch C1	Zentrale Oberstufenprüfung
	德福考試 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TDN3	TDN4	TDN5
西語	DELE 西語能力測驗		DELE B2	DELE C1	DELE C2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TLPT)		第四級	第三級	—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良好 Chula Advanced	優秀 Chula Superior	特優 Chula Distinguished
越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B(中級)	C(高級)	—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2	C1	C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Japanese, German, Spanish, French)		筆試總分	240	315	—
		口試級分	S-2+	S-3 以上	—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Mastery

標準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暨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及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

獎勵標準

級數及獎勵金額 測驗名稱		畢業門檻	第 1 級	第 2 級
		無獎勵金	獎勵金 1200 元	獎勵金 2000 元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部	750 分以上	850 以上	950 以上
	碩士班	80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型態 IBT	79 以上	83 以上	109 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大學部	6.0 以上	6.5 以上	8.0 以上
	碩士班	6.5 以上	7.0 以上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C2 Mastery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103.01.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為幫助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以通過鑑定考試，特訂定此作業細則。
- 二、新生入學後，每學年應參加至少一次正式英檢考試，直至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如多益、托福、雅思等）。
- 三、大三學生尚未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者，可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英文檢定相關課程；或於暑假期間自費參加英文檢定暑期密集班。
- 四、至大四仍未通過正式英文檢定考試之學生，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任三款者，可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文能力檢定會考」，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 (一) 須具三次（含）以上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 (二) 英文相關必修課程皆須修習通過。
 - (三) 須修習過至少一項第三條所列之英檢相關選修課程。
 - (四) 完成語言中心規定之自學方案與時數要求。
- 101 及 10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於符合前述四款之任二款者，得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10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第一款得為具一次（含）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 五、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者，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語言中心僅針對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未通過而已延期畢業之同學開設英檢能力加強班，全勤且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
- 六、本細則不適用於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其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另行訂定之。
- 七、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語言中心》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繳交流程】

網址：<https://ann.cycu.edu.tw/aa/frontend/AnnItem.jsp?sn=44536>

《申請流程》

- (1) 請準備並攜帶「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申請書」以及「學生證」至語言中心（全人南棟506室）驗證，中心將收申請書、成績單或證書影本一份(影本請寫上系級、學號、中文姓名)、「學生證」有照證件影本一份。

《申請注意事項》

- (1) 上述表格英文檢定通過中原大學畢業門檻無期限限制，超過兩年以上亦可申請畢業門檻(獎勵金說明請詳見申請書)。除上述表格英文檢定「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以外，其餘證明皆無法認證。
- (2) 申請約2-3週工作天(不包含假日)後可登入i-touch點選【進修】→【檢定證照】→【英檢登入系統】，通過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審核欄位資料無誤即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3) 成績單或證書正本申請問題，請洽英文檢定考試承辦單位。若以公函方式寄送證明，受文者必須為【中原大學 語言中心】，其餘皆不受理。

拾、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免修第二外語課程實施辦法

107.4.2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小組會議訂定

107.5.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使第二外語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第二外語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國籍學生第二外語檢定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第二外語課程：

語文	測驗	標準
日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S-2+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2 級合格以上
韓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通過四級以上
法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以上
	法語基礎測試(TCF)	TCF 3 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 級以上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以上
	德語鑑定考試(TestDaF)	TDN 3 以上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以上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	B1 級以上
俄文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CILS)	通過第三級(Livello CILS Uno-B1)

三、外國籍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者，得持證明文件申請免修第二外語課程。

四、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應華系辦公室申請免修第二外語課程；未提出申請者，視同當學期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第二外語課程。

五、通過免修第二外語課程之學生，不等同獲得第二外語課程 8 學分。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免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單

 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學生。

*下述諸項，皆為本人據實填寫。 申請人姓名(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級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語言種類		通過等第/分數	
考試日期		其他	

備註：繳交語言能力通過檢定證書影本一份(繳交時請攜帶正本驗證)。

*以下為承辦單位審核作業，申請人請勿填寫，謝謝!!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經__學年度第__學期__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章：_____</p>
--

拾壹、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語言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104.3.1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應華系法規小組會議訂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增強語文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學期間(新生從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通過第五條所列各項語文能力檢定(英語除外)，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提供通過者新台幣參仟元整之獎勵金，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評核，於會議後核給，以資鼓勵。

第四條 申請時間定為每學期一次(上學期於十月底前、下學期於四月底前)，逾期申請者，獎勵金延至次學期撥入同學帳戶(兆豐國際商銀)。請由系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第五條 通過各項語文能力檢定之獎勵標準如下：

語文	測驗	標準
日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S-2+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2 級合格以上
韓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通過四級以上
法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S-2+以上
	法語基礎測試(TCF)	TCF 3 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 級以上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S-2+以上
	德語鑑定考試(TestDaF)	TDN 3 以上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S-2+以上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	B1 級以上
俄文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CILS)	通過第三級(Livello CILS Uno-B1)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語言能力檢定獎勵金申請單

 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下述諸項，皆為本人據實填寫。 申請人姓名(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級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語言種類		通過等第/分數	
考試日期		其他	

備註：繳交語言能力通過檢定證書影本一份(繳交時請攜帶正本驗證)。

*以下為承辦單位審核作業，申請人請勿填寫，謝謝!!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發給獎學金 (經__學年度第__學期__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集人簽章：_____</p>
--

拾貳、中原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

97.9.22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8.9.29 98 學年度教學卓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99.06.11 98 學年度教學卓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 中原大學為獎勵大學部學生努力進修學業，並期盼以群組方式互相提攜，進而促進學業成績進步，特訂定「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對象：本校具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之大學部學生；延肄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三、 本項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同系三人以上，每學期得上網至成績進步獎勵系統提出群組認證申請；每人限參加一組，不得重複跨組參與。
 - (二) 第二階段：以前項認證後之申請表，於後一學期由系統審查後列出符合受獎資格名單。
 - (三) 符合受獎資格名單，由教務處或各系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四、 受獎資格：
 - (一) 參加成績進步獎當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 (二) 群組之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達5分或3分以上。
- 五、 領獎限制規範：
 - (一) 已達受獎資格群組之成員中成績未進步者，該成員不予獎勵。
 - (二) 公開頒獎後一個月內未完成領取者，視同放棄。
- 六、 獎勵內容（群組內達受獎資格的同學）：
 - (一) 獎狀乙紙。
 - (二) 群組之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
 1. 達5分以上者核發禮券或獎金壹仟元。
 2. 達3分以上且不滿5分者核發禮券或獎金伍佰元。
 3. 以上資格限申領一項。
- 七、 本要點所核定之獎勵總金額依當年度本校預算整體調整；經費不足時，承辦單位得視情況減少獎勵金額或限制獲獎人數。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參、中原大學書卷獎及學科優異獎獎勵辦法

92.11.06 第79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9.13 第90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8.07 第92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2.05 第92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12.06 第966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基於全人教育之理念，鼓勵學生積極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授獎項目及對象：

- 一、書卷獎-授獎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延肄生及因轉學、退學或畢業等原因離校之學生及前一學期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在頒給範圍。
- 二、基本學科及專業學科優異獎-授獎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因轉學、退學或畢業等原因離校之學生及前一學期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在頒給範圍。

第二章 書卷獎

第三條 受獎資格：

- 一、班級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獎勵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前百分之十，每班前三名（依序遞補，同分時增額錄取）。
- 二、班級人數未達 30 人之獎勵資格：
 - （一）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取該班前兩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 （二）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取該班第一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 （三）班級人數未達 10 人，不予採計，惟該班第一名成績平均高或同於該院同年級其他班第一名的最低分者，則予以錄取。
- 三、前一學期不得有記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

第四條 辦理方式：

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學務處查核審定後，轉請各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進行頒獎表揚。

第五條 獎勵內容：

- 一、獎狀一紙。
- 二、獎金二千元。

第三章 基本學科優異獎

第六條 本獎適用於統一會考之基本學科，包括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計算機概論等五科課程。

第七條 受獎資格：

- 一、該科會考成績達百分之二者。
- 二、前一學期不得有記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

第八條 獎勵內容：

- 一、獎狀一紙。
- 二、獎金一千元。

第九條 辦理方式：

由各開課單位負責提供符合條件之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經學務處核定後，轉請各開課單位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第四章 專業學科優異獎

第十條 本獎之獲獎科目，每系（含學士學位學程）依其專屬必修專業學科數之百分之十（四捨五入），換算該系（含學士學位學程）可獲頒專業學科優異獎科目數，獲獎科目需經各系系務會議或相關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每學期於開學前送學務處彙辦。

第十一條 受獎資格：

- 一、學科修課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獎勵資格：該科目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三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 二、學科修課人數未達 30 人之獎勵資格：
 - （一）修課人數 20 至 29 人，取該科目成績前兩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 （二）修課人數 10 至 19 人，取該科目成績第一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 （三）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不予採計，惟該科目第一名成績平均高或同於該院其他科目第一名的最低分者，則予以錄取。
- 三、前一學期不得有記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

第十二條 獎勵內容：

獎狀一紙。

第十三條 辦理方式：

由各開課單位負責提供專業學科相關資料，經學務處查核審定後，轉請各系（含學士學位學程）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肆、中原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作業實施辦法

92.4.10 第787次行政會議通過

93.6.3 第8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7.13 第8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105.0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關懷並協助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品行良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錄取優先順序依下列排序：
一、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二、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
三、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四、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以上各項如申請者條件相當時，以成績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附件一)。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每學年第二學期於開學日起二週內，由導師推薦、經系主任送學務處彙辦，於一個月內核定之。
- 第五條 補助方式：
每學年核發名額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調整，以不超過 120 名為限，審核通過之學生，該學年可獲新台幣壹萬元助學金，另申請校內工讀者，優先錄用。
- 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伍、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8.04.23 97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06.15 10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一、依據：

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內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肄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審核認定)。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計列人口：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三、申請限制：

- (一)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二)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農委會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

四、補助金額：

- (一) 第一級：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人每學年補助 35,000 元。
- (二) 第二級：家庭年所得 30 至 40 萬元間，每人每學年補助 27,000 元。
- (三) 第三級：家庭年所得 40 至 50 萬元間，每人每學年補助 22,000 元。
- (四) 第四級：家庭年所得 50 至 60 萬元間，每人每學年補助 17,000 元。
- (五) 第五級：家庭年所得 60 至 70 萬元間，每人每學年補助 12,000 元。

五、補助範圍：

- (一)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二)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三)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六、 申請方式：

本助學金每年 10 月由生活輔導組公告申請須知，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 住宿優惠：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之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全學年住宿費，當學年須於各宿舍提供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 25 小時，每學年合計 50 小時。

八、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陸、中原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4.14 第 9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4.13 第 9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訂頒「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在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參與服務學習，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配合款。
本辦法適用之生活助學金均為學習型生活助學金。
- 第三條 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正式學籍在學學士班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弱勢助學學生：係指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年收入合計低於新台幣 60 萬元，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2 萬元，及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二、中低收入戶之子女。
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四、新移民之子女。
- 第四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學年度依據教育部生活助學金補助金額及本校配合款規劃，公告實際補助名額。
二、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申請作業，申請者應於受理作業時程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三、本校得安排學生至校內各單位協助臨時性、事務性及服務性等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學習活動不具有對價僱傭關係。
- 第五條 每學年度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每名每月核予生活助學金 6,000 元，但須執行服務學習，每月時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為期 8 個月。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如參加系所院校級於校內舉辦之講座或服務性社團校內公益活動擔任志工等，得檢具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學習單位決定是否得以扣抵服務學習時數，但每月至多扣抵 10 小時。
- 第六條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活動，並接受服務單位評量服務學習成果，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柒、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辦法

- 92.01.16 第 7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6.02 第 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02.09 第 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02.21 第 84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0.06 第 89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3.01 第 89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7.04 第 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5.01 第 9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10.02 第 92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7.02 第 93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8.20 第 93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3.03 第 94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03.02 第 95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6.07.27 原研字第 1060002449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具有潛力、有心向學」之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並提供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家境清寒等學生入學後在學期間之助學金，以實現本校國際化之目標，增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外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 第三條 大學部僑外新生於個人申請階段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申請助學金，經過審查通過者，依比序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核發下列相關助學金：
一、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
三、助學金新台幣 16,000 元。
在校僑外生學期學業成績達該年級系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檢附成績證明文件於次一學期初申請助學金，經過審查通過者，依比序核發前項助學金。
- 第四條 研究所僑外生申請助學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所僑外生經審查入學通過者，依其申請條件，碩士生自入學年度起，至多核發減免全額學雜費二學年，博士生自入學年度起，至多核發減免全額學雜費及校園住宿費四學年。學生所屬學術單位頒發之助學金不在此限。
二、碩士生及博士生自入學年度第二學年起，經系所或指導老師推薦逐年申請。為鼓勵學術單位招生，前項助學金額依學生所屬學術單位頒發之助學金較高者優先考量。
- 第五條 獲頒發本辦法助學金之僑外生每學期應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僑外生入出境應向學生事務處境外生暨住宿服務組報備並留下紀錄，離境 4 週以上者，取消當月助學金資格；離境超過 9 週者，取消該學期助學金資格。
- 第七條 僑外生主動通報在校外全職工作者，取消其助學金資格，但已領取之助學金不追回。如未通報經查獲，應全額退回工作開始日起算獲頒發之所有助學金。
- 第八條 僑外生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違反校規經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依

本辦法申請助學金。

第九條 已領有教育部、外交部頒設之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

第十條 已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助學金之審查，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組成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前項委員會的組成以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副國際長、學務處境外學生輔導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業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委員會議列席。

第十二條 每學年助學金名額及核發金額，應依該學年度預算規模研商議定後調整。

第十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104 及 105 學年度入學且未獲得助學金之在學生亦適用。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捌、中原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105.07.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105.0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8.06.26 107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中原大學學則」第九十一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以下簡稱受災學生），其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或本校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認定之。

第四條 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入學報到、保留入學資格、延後註冊、請假、休學等事宜，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五條 受災學生入學考試及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 一、受災學生報名入學考試，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 二、受災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得再延長二年；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六條 受災學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規定：

- 一、受災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受災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受災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其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得視個案情形，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交換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五、本校於確保受災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輔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

第七條 受災學生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

- 一、受災學生不受缺課扣考、應予休學規定限制，本校得視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核定科目成績。
- 二、本校得予放寬受災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三、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身心狀況，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第八條 受災學生休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之規定：

- 一、受災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程序之限制，得再延長休學

- 二年；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受災學生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本校得退回其相關學雜費用。
 - 三、受災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其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
 - 四、受災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二年；屆時還不能如期修畢，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 受災學生畢業資格條件之規定：

- 一、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其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容及學習時數。
- 二、本校得放寬受災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其替代方案。

第十條 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並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應瞭解受災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玖、中原大學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辦法

105.7.7 第 94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因突發變故致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期限內繳交學費及雜費之學生安心就學，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本國學生及境外學生。但境外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分期付款項目為學費及雜費。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

一、本國學生：

(一)申請人之家庭突發變故以致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且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或優待減免條件，致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

(二)其他特殊情況者。

二、境外學生：申請人之家庭突發變故以致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

第五條 申請時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本國學生：

(一)申請表

(二)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三)全戶戶籍謄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境外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之學生於註冊日前應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學務長同意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未完成者，不得要求延期完成，且不得申請次學期之分期付款。

第七條 緩繳分期付款繳納日期及金額：

學期 分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說明
第一期	註冊日前	註冊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3
第二期	10 月 31 日前	3 月 31 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3
第三期	11 月 30 日前	4 月 30 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3

第八條 未依分期付款之繳納日期繳款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得提供相關資源或管道協助繳款事宜。

第九條 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餘額未繳清者，如有辦理休學、退學、畢業之情形，視同離校手續未完成，暫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或學位證書，全數清償後再行發給。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拾、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清寒助學金辦法

99.5.5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訂定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應華系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特設置「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清寒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 一、申請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
- 二、符合下列清寒條件之一者
 - (一)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 (二)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無工作能力者。
 - (四)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 (五)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第三條 每學年名額 5 名，每人獎助伍仟元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十月三十日前。請由系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第五條 獎助經費來源

- 一、系營運費暨實驗費
- 二、推廣盈餘費
- 三、研究計畫獎勵經費系所管理費
- 四、捐贈

第六條 本獎助金之審核，由應用華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年度

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班級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連絡電話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無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應繳文件	1. 申請表 2. 相關之證明文件		
導 師 推薦理由			
審查意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貳拾壹、中原大學行為導航實施辦法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4.24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5.4.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導正學生在校期間不當行為，特訂此辦法。
- 第二條 學生觸犯「中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受記大過以下處分且具悔意者，於在學期間均可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銷過。
- 第三條 學生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
- (一) 受懲戒學生應依懲戒類別申請及銷過，不可申請部分銷過。
 - (二) 申請銷過者，如在學期間再犯相同過失者，不得再申請銷過。
 - (三) 申請大過銷過者，如銷過期間再犯相同過失者，該次申請自動取消。
- 第四條 各執行單位如下：
- (一) 輔導師長針對學生提出之申請進行輔導。
 - (二) 校內志工服務由校內各單位協助執行。
 - (三) 人生講座由校牧室協助執行。
 - (四) 大過抵過之校外志工時數需有公益團體或弱勢團體提供服務時數證明。
- 第五條 執行與考核原則如下：
- (一) 小過以下：校內志工服務 2 小時，得以抵銷申誡一次；人生講座 2 場次加校內志工服務 8 小時，可抵銷小過一次。以上校內志工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 (二) 大過：銷過抵過需聆聽人生講座 8 場次，並需於每場次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報告，及校內外志工服務 100 小時，其中需含校內志工服務 48 小時。
 - (三) 抵過之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再作為其他認證或證明用，如有重覆使用，一經查覺，恢復原來之處分，不得再次提出銷過抵過。
 - (四) 校內志工服務內容：校區環境整理、辦公室清潔、文書處理、活動支援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 (五) 小過以下：依申請者申請之服務項目，由各執行單位安排時程並驗收成效，執行單位驗收後送生活輔導組，經生活輔導組及學務長核批通過後，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予以註銷記錄並登錄備查。
 - (六) 大過銷過：需先提出申請，由申請者自行送輔導師長（含導師、系教官、系(所)主任）簽核續送生活輔導組及學務長核批初審通過後，始可領取服務記錄表；依照自行擬定之愛校服務工作計畫實施，由各執行單位安排時

程並驗收成效，或附上校外志工服務時數證明送生活輔導組，經學務長核
批通過後，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予以註銷記錄並登錄備查。

(七) 申請者須於各執行單位所安排時間內完成服務項目，未於時間內完成者視
同放棄，本學期不可再提出申請；若於安排時間內無法出席者，須於三天
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取消。

第 六 條 本辦法僅可抵過銷過，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拾貳、中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93.06.17 92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04.24 96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04.23 97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01.20 99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05.09 101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依據105.0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請假，其給假手續，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請假，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請假分下列四種：
一、一般假。
二、冊假。
三、考試假。
四、產假。
- 第四條 一般假：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集會，除病假外應事先申請給假，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均以曠課或無故缺席論。請病假，應檢附有效就醫證明文件；請生理假一日(兩次距離25日以上)，必須當日上網請假，不須任何證明文件。一日以上之病、生理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請事假(含婚、喪假等)者，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函件，或有關證明文件，否則概不准假。
二、三日(含)以內之一般假請假方式：由學生上網請假，完成後請按網路查詢系統，確認是否有請假記錄；另需將事證交至系教官上網核准。
三、三日(不含)以上須上網申請且自行列印出程序單，經由表列師長簽准並交由系教官簽結及上網登錄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四、團體請假(含行政學術活動、學生社團活動)：由該活動負責人(總協)上網列印相關社團活動證明單，完成證明程序後，統一向該系教官辦理請假手續，由系教官上網統一核准，始完成請假手續。
五、學生請一般假，流程如下：
(一)三日(含)以內者依學務處授權由系教官辦理核准並知會導師及系主任。
(二)三日以上至五日(含)以內者須經系教官初審，會導師、系主任及相關單位，由生輔組組長核准。
(三)五日以上至七日(含)以內者須經系教官、導師、系主任、相關單位及生輔組組長簽註意見，由副學務長核准。
(四)七日以上，須經系教官、導師、系主任、相關單位及生輔組組長簽註意見後，由學務長核准。
(五)前述各項請假流程完成及核准後，由系教官簽結並上網登錄，並知會任課老師、導師及系主任，書面假單由生輔組保管備查。
- 第五條 註冊假：學生因重病及婚喪等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請自行上網請假並列印書面假單，並提出書面請假證明，病假須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婚喪等重大事故須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註冊假，由系教官、導師、系主任等簽註意見後，由生輔組組長核准，得酌予展緩，但以註冊開始之

日起二週內為限。僑外生因簽證等原因不能按時註冊者，可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核准後，由系教官簽結並上網登錄，並由教務處課註組辦理補註冊程序，書面假單由生輔組保管備查。

第 六 條 考試假：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患重大疾病、親喪或意外傷害以及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應自行上網請假並列印書面假單，病假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與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函件，或有關證明，申請考試假，由系教官、課註組、衛保組(非因病請假則免)、導師、系主任、生輔組組長等簽注意見後，由學務長核准。因病請考試假須於事先提出，如因急病不及事前請假，應以電話向執勤教官報告，否則不予准假，上網請假期限為考試完後一週內。請假核准後，由系教官簽結並上網登錄，並由教務處課註組通知任課老師辦理補考事宜，書面假單由生輔組保管備查。

第 七 條 產假：
一、 生產假：學生因生產必須長期休養者，得請假八週。
二、 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六週流產假；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予三週流產假；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二週。
三、 育嬰假：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給予育嬰假以三年為限。
以上假別天數都包含例假日，前項申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否則概不准假

第 八 條 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事假應於事先申請，除有突發重大事故，情形特殊不及事先請假者，亦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病假應於三日內持有效證明，依照規定辦理補假手續，否則不准補假。
二、 請假未准，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概作未請假論。
三、 請假期限屆滿，若須續假，仍應補續假證明，依照規定，檢附有效證明文件申請續假。
四、 以書面請假或續假者，其日期時間以郵戳為憑。

第 九 條 學生因重病必須住院長期治療者，給假四週。如期滿仍不能痊癒，必須續假者，最多以兩週為限。因本人結婚或直系親屬死亡，得請婚喪假，均以兩週為限。

第 十 條 學生因公請假須依照規定辦理手續。所稱公假敘明如下：
一、 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
二、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三、 經選派出席學校各級會議者。
四、 有關兵役事項，及其他有關政府規定必須應召者。
五、 支援學校各項事務活動，經一級單位認可者。
六、 因原住民族身分辦理歲時祭儀請假者。

第 十一 條 學生請假時數，不論病假事假，其合計不得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總數三分之一。如無故缺課曠課或請假過多者，其處分依照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學生請假理由與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按情節輕重，依照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予以懲處。代人請假者亦須受連帶處分。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拾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95年6月15日台文字第0950077589C號令訂定

97年1月23日台文字第0960004271C號令修正

97年6月13日台文(二)字第0970102018C號令修正

99年12月31日台文(三)字第0990203500C號令修正

102年1月14日臺教文(六)字第1020002710C號令修正

102年5月30日臺教文(六)字第1020055382B號令修正

108年1月7日臺教文(六)字第1070203440B號令修正

正發布第二點、第七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家對外華語教學第一期行動方案」，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合格且符合本考試外語能力認定基準者，由本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以下簡稱本證書）。
前項外語能力認定基準，由本部於本考試簡章中定之。
- 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由本部辦理，必要時得委由機關（構）或團體研發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工具、辦理試務、審查及相關行政事務。
- 四、本考試由本部每年定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赴海外辦理。
- 五、本部應將本考試報名程序、費用、考試日期、地點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事項，載明於考試簡章，並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 (一)取得學士學位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七、本考試應試科目為：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
- 前項應試科目如有變更，本部應於考試舉行一年前公告之。
- 八、前點第一項所定應試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但華語口語與表達之給分標準採等級制，第六級為最高級，成績達第四級為及格。
- 應試科目成績均及格者，始通過本考試。
- 前項成績僅一科或數科及格者，其及格科目成績自翌年起，三年內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
- 九、依本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評核通過之國內大學校院，其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特定學年入學(詳列於本考試簡章附錄)之畢業生，於該評核作業要點廢止後參加本考試者，得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證書申請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項科目。
- 十、本部發現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文書或其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已發給本證書者，撤銷本證書並命其返還之。
- 十一、(刪除)
- 十二、本部發現應考人或審查申請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文書或其他不實情事者，得撤銷其應考或審查資格；已發給本證書者，得命其返還本證書或註銷之。
- 十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分級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 十四、取得本證書者，僅證明具華語教學能力，本部無協助就業及分發之義務。

【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 → 華語教育 →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D6C383FCEBE5343C&sms=EA01A381F204F20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語文	測驗	標準
英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托福 (TOEFL iBT®)	79-8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6.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日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S-2+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2 級合格以上
法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法文基礎測試 (TCF)	TCF3 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1 級以上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3 以上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B1 級以上
俄文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 (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CILS)	通過第三級 (Livello CILS Uno-B1)
韓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四級以上